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持續關連交易 鋁土礦供應協議

##### 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ell Harvest Wining (作為借款人) 與 (其中包括) PT Bank DBS Indonesia (作為融資代理) 以及 DBS Bank Ltd、中國進出口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BNP Paribas 及 PT Bank OCBC NISP Tbk (作為貸款人) 就最高總額為 595,000,000 美元的最長為 10 年的長期貸款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以為 2 期項目的建造及運營提供資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Well Harvest Wi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應出售及交付，或促使出售或交付鋁土礦予 Well Harvest Wining，及 Well Harvest Wining 應自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購買鋁土礦。

##### 上市規則涵義

Well Harvest Wi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的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 超過 10%，故 Well Harvest Wi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鋁土礦供應協議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2. 訂約方

(i) 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為買方)；及

(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作為賣方)。

Well Harvest Winning 及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單獨為「訂約一方」或統稱為「訂約方」。

###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的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超過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應出售及交付，或促使出售或交付鋁土礦予 Well Harvest Winning，及 Well Harvest Winning 應自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購買鋁土礦。

### 5. 期限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6. 定價基準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供應鋁土礦的基準售價應為每乾公噸 31.50 美元 x 印尼盾匯率，此乃參考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的鋁土礦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鋁土礦的實際售價應在基準售價的基礎上根據  $\text{Al}_2\text{O}_3$  和  $\text{SiO}$  的比例以及鋁土礦的粒度而作出適當調整。

Well Harvest Winning 須就每船（鋁土礦）向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支付到岸價，該價格應等於 (a) 根據上述定價基準計算的該船（鋁土礦）所適用的售價乘以 (b) 該船（鋁土礦）的乾公噸數量之乘積。每船（鋁土礦）的售價須 (i) 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根據該船（鋁土礦）的測量員證書所載數據計算及 (ii) 由 Well Harvest Winning 在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交付初步釐定的售價後兩 (2) 日內以書面確認。

上述定價基準須每年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每個週年日或之前進行檢討並須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並進行修訂以反映釐定商品價格通脹常用的指數所發佈的通脹率之任何變動。倘訂約方相互協定修訂定價基準，任何該等修訂須以書面載列及於訂約方執行該等價格後，將構成鋁土礦供應協議的附件。

董事確認，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與 Well Harvest Winning 就供應鋁土礦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 7. 付款條款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須於每船（鋁土礦）到達適用的卸載點後就每船（鋁土礦）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交付一份發票。所有付款須為印尼盾及須於 (a) 向卸載點交付每船（鋁土礦）及 (b) Well Harvest Winning 收到相關發票兩者之較晚者後不遲於三十 (30) 日以電匯作出。訂約方同意將於每船（鋁土礦）到達適用卸載點後確認一次銷售。

## 8. 先決條件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義務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須取得訂約方執行、交付及履行彼等各自於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重大政府授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不包括(i)任何不重大的政府授權(即訂約方預期缺乏有關授權將不會對其履行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屆時無法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取得的任何政府授權，以及有關訂約方預期於有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不難取得的任何政府授權；及
- (b) 2期試運行日期已落實。

## 9. 終止

鋁土礦供應協議於其期限最後一日自動終止，除非由訂約方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相關條款提前終止。

## 10.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Well Harvest Winning 一直向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其關聯方採購鋁土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有關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其關聯方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供應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sup>(附註)</sup>	36,663,718 美元 (約等於 287,792,000 港元)	35,175,195 美元 (約等於 276,108,000 港元)	24,558,829 美元 (約等於 192,775,000 港元)	8,200,143 美元 (約等於 64,367,000 港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低於 10%，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未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其關聯方之間供應鋁土礦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 Well Harvest Winning 應付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26,766,000 美元 <sup>(附註2)</sup> (約等於 210,100,000 港元)	43,707,000 美元 <sup>(附註2)</sup> (約等於 343,078,000 港元)	155,295,000 美元 <sup>(附註2)</sup> (約等於 1,218,988,000 港元)

**附註1:**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估計 Well Harvest Winning 將自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採購鋁土礦的最大量及估計鋁土礦價格，並考慮到2期項目的完成及運營而釐定。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鋁土礦的最大採購量乃參考 Well Harvest Winning 現有年產能1百萬噸的氧化鋁生產線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鋁土礦使用量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 Well Harvest Winning 計劃將作為2期項目建設的年產能1百萬噸的新增氧化鋁生產線的估計鋁土礦使用量而釐定。根據2期項目最新的建設時間表，其投產的時間要比之前預期的更早，從而需要更多的鋁土礦；此外，作為大型、穩定及長期的鋁土礦供應商，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也將增加鋁土礦產量，從而可以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供應其生產所需的鋁土礦。

**附註2:** 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 B. 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Well Harvest Winning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 Winning Investment (HK) Co., Ltd 分別擁有61%、30% 及9%的權益。目前，Well Harvest Winning 擁有及營運年產能1百萬噸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及擬透過項目融資建造一條額外的年產能為1百萬噸的氧化鋁生產線作為2期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為借款人) 與(其中包括) PT Bank DBS Indonesia (作為融資代理) 以及 DBS Bank Ltd、中國進出口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BNP Paribas 及 PT Bank OCBC NISP Tbk (作為貸款人) 就最高總額為 595,000,000 美元的最長為 10 年的長期貸款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以為 2 期項目的建造及運營提供資金。於銀行融資協議項下貸款還款的最長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 120 個月。鋁土礦供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為融資文件的一部分，以確保 2 期項目的順利建造及運營。

為確保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穩定鋁土礦供應，經考慮 (其中包括) 以下理由後，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

- (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的位置接近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生產基地，令鋁土礦供應更便捷及高效；及
- (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能夠根據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生產需求靈活安排以提供穩定的鋁土礦供應，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穩定營運。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由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獲擎天資本告知鋁土礦供應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時，擎天資本已審閱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的理由並考慮如下因素：

*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目標及業務*

- (i) 成立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至生產及銷售氧化鋁，與本集團主營業務一致；
- (ii) 如本公司所告知，Well Harvest Winning 代表 Well Harvest Winning 股東之間的長期合作，而本公司及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作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 61% 及 30% 權益；
- (i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主要從事緊鄰 Well Harvest Winning 生產基地的鋁土礦開採業務，而鋁土礦為氧化鋁精煉廠的關鍵原材料。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續供應鋁土礦對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經營及擴張 (例如 2 期項目) 必不可少；及

- (iv) 根據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的資料，注意到上市公司就由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主要供應商）供應彼等經營必需的資源、組件或知識產權時會訂立若干長期協議。有關期限可長達50年或甚至只要合營企業有效即可。

#### 有關鋁土礦供應協議及融資相關安排

- (i) 除鋁土礦供應協議外，Well Harvest Winning 亦與（其中包括）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已訂立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一份鋁土礦供應直接協議、一份股東支持協議、一份擔保分成及後償協議及一份股份抵押契據，作為融資文件的一部分，並訂立了銀行融資協議。據本公司確認，該等文件就 Well Harvest Winning 獲得該融資而言屬必需以及銀行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乃由相關訂約方（包括銀行及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第三方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
- (ii) 據本公司告知，在考慮（其中包括）氧化鋁精煉項目的融資需求後，與相關銀行協商並協定還款時間表，特別是銀行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最長還款期120個月。根據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刊發的資料，有關新項目（如成立新工廠）為期10年或更長時間的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並不罕見；
- (iii) 據本公司告知，融資文件通常是獲得項目融資所必需的，銀行及其他相關方（例如抵押代理）要求融資文件的期限與銀行融資協議的期限相近屬合理。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的資料，項目股東支持協議的期限取決於項目完成或悉數償還項目貸款的時間。此外，銀行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亦由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少數股東簽署；
- (iv) 鑑於本公司預計將花費一年以上時間來建立2期項目，因此銀行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的較短期限（例如在三年之內）將對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且 Well Harvest Winning 能否在續約時按類似條件及時獲得融資或會存在不確定性；及
- (v) 據本公司告知，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較銀行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的期限略長，這表明 Well Harvest Winning 及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均對氧化鋁精煉廠的持續運營作出投入以及對 Well Harvest Winning 而言，在就銀行融資協議期限內的銷售訂單進行提前磋商時確保未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非常重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擎天資本確認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必需及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有關期限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 D. 上市規則涵義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的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超過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鋁土礦供應協議外，Well Harvest Winning 亦與（其中包括）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已訂立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一份鋁土礦供應直接協議、一份股東支持協議、一份擔保分成及後償協議及一份股份抵押契據，作為融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協議或契據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收取自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的財務資助或無需 Well Harvest Winning 支付貨幣代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及第 14A.90 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全部披露規定。



##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鋁土礦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獲得及監管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考價，以確保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向本集團提供的鋁土礦價格不高於印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類似鋁土礦所提供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管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未有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而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Well Harvest Winning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及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業務。Harita Jayaraya 主要從事一般商業業務。

##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銀行融資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為借款人) 與 (其中包括) PT Bank DBS Indonesia (作為融資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優先融資協議，為 2 期項目的建造及運營提供資金

「鋁土礦供應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鋁土礦供應協議。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生效之前，根據與鋁土礦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相類似的原鋁土礦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的機制進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指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卸載點」	指	一船(鋁土礦)的交付地點，一個位於 Sungai Tengar, Kabupaten Ketapang, West Kalimantan 的適當持牌港口
「乾公噸」	指	乾公噸，無水分的實際重量
「生效日期」	指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於該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融資文件」	指	銀行融資協議下有關項目融資的項目融資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ita Jayaraya」	指	PT. Harita Jayar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印尼盾匯率」	指	截至任何日期，緊接計算日期前第7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雅加達時間)印尼銀行的印尼銀行中間匯率所報相當於1美元的印尼盾數量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期試運行日期」	指	2期項目試運行期間的初始日期，Well Harvest Winning 須於該初始日期至少九十(90)日前通知Cita Mineral Investindo
「2期項目」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氧化鋁精煉廠2期的開發、建造、擁有及營運，新增年產能為1百萬噸氧化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船（鋁土礦）」	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向船隻裝載的任何鋁土礦，以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出售及交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ll Harvest Winning」	指	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按1美元兌7.84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本公告中以印尼盾計值的任何金額按1美元兌14,362印尼盾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